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11 月 10 日 (周四)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 9:15--9:25, 9:30--11:30 和 13:00-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2 年 11 月 10 日 9:15-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:

(1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(2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。

5、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: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01,094,79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.8707%。其中, 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

股东 5 名（其中 1 名股东通过视频方式出席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91,761,9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.25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9,332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.619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0,270,7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.8958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,651,9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.52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,618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.3741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；
- (2)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刘恬宁、陈倩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

1、总体情况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股份数 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股份数 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
1.00	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601,078,899	99.9974%	15,900	0.0026%	0	0.0000%	审议 通过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.00	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20,254,899	99.9216%	15,900	0.0784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刘恬宁、陈倩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1 日